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160號

上訴人 花園廣場社區互助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忠烈

訴訟代理人 杜永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8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